

交換訊息格式

本章節主要是定義通報單、送驗單、通報單研判結果、送驗單綜合檢驗結果及系統處理回應等訊息之資料交換格式。

針對本章節所使用到的符號或記號說明如下：

- 次數意義：代表此欄位在文件中可出現的次數
 - [0..1]：此欄位為可選，同一文件該欄位只可出現 1 次。
 - [0..3]：此欄位為可選，可重複出現，同一文件該欄位可重複出現次數為 3 次。
 - [0..*]：此欄位為可選，可重複出現，同一文件該欄位可重複出現次數不限。
 - [1..1]：此欄位為必要，同一文件該欄位只可出現 1 次。
 - [1..*]：此欄位為必要，可重複出現，同一文件該欄位可重複出現次數不限。
- 限制式：針對該欄位要求規範內容格式、型態或關連性。
 - C1：這是限制式的編號範例。

一般限制式

在電子通報單中，所有元素不需要有前置字首。而且除了文件最前面的宣告外，不應有其他的 xsi:schemaLocation 出現。本文件的根元素必須為電子通報單。

```
<?xml version="1.0" encoding="utf-16"?>
<電子通報單 xmlns:xsi="http://www.w3.org/2001/XMLSchema-instance"
xmlns:xsd="http://www.w3.org/2001/XMLSchema">
  <傳染病通報單 xmlns="http://cdc.gov.tw/">
    <醫院資料>
      <院所代碼>1234567890</院所代碼>
      <院所名稱>測試醫院</院所名稱>
      .....
    </醫院資料>
    .....
  </傳染病通報單>
  <檢驗送驗單 xmlns="http://cdc.gov.tw/">
    .....
  </檢驗送驗單>
</電子通報單>
```

1.1 電子通報單

在電子通報單中，依功能需求或使用情境制定**傳染病通報單**及**檢驗送驗單**，在一份電子通報單中，至少包含傳染病通報單或檢驗送驗單其中一種，但可不需同時出現，各元素說明請參考下表。

元素	必要性/出現次數	說明
傳染病通報單	[0..1]	法定傳染病通報單
檢驗送驗單	[0..1]	檢體送驗單

1.2 傳染病通報單

依疾管署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欄位定義，傳染病通報單包含以下區段

元素	必要性/出現次數	說明
醫院資料	[1..1]	通報醫院及通報人的相關基本資料
個案資料	[1..1]	被通報者之基本個人資料
病歷採檢與相關日期	[1..1]	被通報者於醫院就診相關資訊
流行病學相關因子	[1..1]	被通報者之流行病學相關調查資訊
疫苗接種史	[0..1]	被通報者之疫苗接種資訊
主要症狀	[1..1]	本次被通報者所出現之症狀
通報疾病及附加資訊	[1..1]	本次被通報者所通報之疾病及附加資訊
結核病通報資訊	[0..1]	通報
HIV 資訊	[0..1]	
AIDS 資訊	[0..1]	